

3.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1. 专家候选人需填写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(见附件)，并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字。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，加盖单位公章(与登记表中单位名称一致)，推荐单位对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请于4月1日前，将申请表一式2份邮寄至工作组秘书处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(word版，以“环境风险评估分技术委员会推进工作组-单位名称-专家姓名”命名)发送至秘书处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秘书处承担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院

联系人：汪霞 17801073527

电子邮箱：wxahla@126.com

